

#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標題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	V1.0	文件編號	Y1-MM-046
制訂單位	營運管理處	頁數	2	發行日期	112.08.03

## 第 1 條（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 第 3 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並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 4 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同意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5 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6 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期約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獲取其他不當利益。

##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標題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	V1.0	文件編號	Y1-MM-046
制訂單位	營運管理處	頁數	2	發行日期	112.08.03

### 第 7 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事。

### 第 8 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 9 條（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 10 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經查明屬實後報請董事會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及相關懲戒措施。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 11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 12 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 13 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